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著作權法自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制定公布，先後歷經三十三年、三十八年、五十三年、七十四年、七十九年、八十年、八一年、八七年及九年間九次修正。近年來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固然為全球資訊傳播與電子商務活動帶來無限可能，同時亦對著作權之保護造成前所未之挑戰，傳統著作權法制是否得以因應此一快速、廣泛之資訊傳播環境，為國際間所關切，如何於保障著作人權利之外，兼顧公眾資訊取得之自由與資訊科技之繼續發展，為當前國際著作權法制之重要課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底通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等二項國際條約，即在因應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對傳統著作權法制所產生之各項衝擊，現行著作權法對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發展後所產生之各項議題，尚未及作適當之調整。為促進資訊傳播與電子商務之蓬勃發展，提升著作人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環境中之保護，符合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發展趨勢，並配合實務作業，爰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二十一條，增訂八條，刪除一條，共二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增訂公開傳播權並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定義：

參酌「世界知識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1條規定，著作人應享有公開傳播權，其內容並於互動式傳播及對公眾授權著作之權利；「世界知識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表演人及錄音製作者應有對公眾在基準傳播及錄音物之權利。又現行著作權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對於「公開演出」之定義，係依公約第11條之一「公開播送」之定義為基礎，爰將「公開傳播權」修正為「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定義，又參照法律秩序之穩定性並增訂「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修止溯及既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第1款第14條及第102條之1

二、增訂科技保護措施及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保護規定：

數位內容技術環境下，著作權人得著有權利常以科技措施保護著作，俾不被非法利用，任何提供各種形式的該等科技保護措施者，雖未直接為侵害著作權行為，惟對於著作權之行使有促進輔助效果，應予遏止。參照「世界知識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11條及「世界知識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

八條規定，對使用者之著作權之適宜規定，以保障著作權並準有效之法律救濟。又數位環境下，著作權人就其著作所記有電子著作權和管理資訊，如加以刪除或改，或明知已被刪除或改，仍加散布等，對權利人造成嚴重損害，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十一條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錄音錄像物條約第十九條乃要準予適當又有效之保護及經濟，爰增訂相關規定，以保障著作權人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八款、第八十條第十九條之一。

三、修正合理使用規定：

著作權法之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為目的，惟兼顧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繁榮發展，於必要時亦須以限制，爰就其類型和利用形態，賦予著作人「合理使用」之行使，一般參照於合理使用之範疇，確認知以各動植物之著作財產權，爰修正著作權與利用得範圍，並參照著作之合理使用參照基準，並不成者得申請諮詢著作權主管機關意見。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及第六十八条。

四、增訂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登記規定：

按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之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外第三人。」現行著作權法第七十九條對於製版權之取回採登記主義，惟關於版權之讓與或信託，則無登記之規定，爰配合增訂版權之讓與或信託登記規定，以為審徵該項公私制度之執行，確在法律效果，該項版權讓與及信託登記規定有溯及適用之必要，並增訂回溯適用規定。修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二條之一。

五、強化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調解之效力：

鑒於著作權爭議委員會專業性主導機關，著作權審議會議委員會委員均為專業人員所組成，委員不仲裁或須藉由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其調解並可大幅縮短民事爭議時間，並能減低法律資源，現行條文之調解僅具合法和解效果，無法獲得重視，徒墮空文，爰增訂強化著作權或版權爭議調解之功能，調解終法院核證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生訴或默許，並使調解委員會之民事准據法有同一效力。修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一至第八十一條之五

六、修正侵害著作權及製版權之刑責規定：

按鑑於著作權之侵害，依本法會員組織條例附錄 該會員有關知識財產權協定第六十條之規定是：會員至少應對其有商業規模而故意仿冒商標或侵害著作權之案件，訂定行事程序及罰則。該辦法應包括可產生嚇阻作用之行為及（或）罰金，並應和同種程度之其他刑事案件之處罰一致。其對於貪圖利之侵害，宜委由檢討之，審酌無益和貪圖之侵害，則未必要以刑罰處罰之，以民事程序救濟，應為已足。爰就侵害著作人格權，未經逕用行政程序移作民事物，無益和貪圖之侵害著作財產權及所有侵權製版權之行爲等，予以改進，僅就貪圖利之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以為法人之利益，以重擊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予以刑事處罰，並增訂拘役之自由及拘監罰金刑，藉以期自由及加重侵害者經濟上之處罰，以有效遏止侵權之泛濫。

修正條文第九十條至九十二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

七、釐清本法主管機關及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權責

八十年十一月四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公布施行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八十年十一月一日成立

委員會事務依則開條例第一條規定隸該局。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定公布之委員會法第二條第一項題定經濟部委員會主委機關外，並於第一項題定經濟部委員會主委機關辦理和監督事務，則有鑑委員會法主委機關之規定亦有再配修正之必要。修定條文第五十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第一百一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一十五條之二